**辽宁省律师协会**

**关于开展第十届“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”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律师协会：

根据全国律师协会《关于推荐第十届“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”候选人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在全省律师行业开展第十届“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”候选人推荐工作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1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实践者；

2、品行端正，学风严谨，学术规范；

3、具有原创意义或学术前沿水平的法学研究成果；

4、在法治决策咨询、法学教育、法治宣传、法治实践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；

5、在法学法律界享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和社会声誉；

6、3年内未受党纪政务处分；

7、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（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的执业律师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1、各市律师协会要高度重视本次推荐工作，严格按照推荐条件，坚持实事求是，确保结果公平公正。

2、各市律师协会要对推荐人选的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执业水平、学术影响和社会声誉等方面认真审查，并在推荐表上写明具体推荐意见。

3、各市律师协会确定推荐人选后，于2月10日前将以下材料的PDF版报省律师协会指定邮箱，邮件主题标注为“城市+姓名+第十届杰出青年法学家申报材料”。

（1）第十届“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推荐表”；

（2）推荐候选人身份证扫描件：

（3）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1-2部（独著）（至少含专著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等），如有社会评价、获奖等信息可一并提交；

（4）推荐候选人学术论文3-5篇（独著或第一作者）；

（5）推荐候选人获得的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扫描件；

（6）其他能够证明推荐候选人专业能力和成绩的材料。

同时，将上述材料的纸质版邮寄至省律师协会，其中，第十届“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推荐表”需一式四份。

4、省律师协会对各市上报的推荐人选情况，确定1-2名候选人，并在省律师协会网站上公示5日。公示期满后，将无异议的候选人选推荐至全国律师协会。

附：第十届“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”推荐表

辽宁省律师协会

2023年1月30日

附件

**第十届“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”**

**推荐表**

**姓 名**

**工作单位**

**推荐单位 （盖 章）**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表一为推荐单位填写或指导推荐候选人填写，表二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党委（党组）填写并盖章，表三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填写并盖章，表四为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。

例如，推荐候选人为某大学法学院教授的，表二应由该大学党委填写并盖章，表三应由该大学纪委填写并盖章，表四应由该大学法学院填写并盖章。

二、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意见（每人500字以内）。

三、请用计算机填写，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栏，但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。

四、评价指标及分值参考：1.重要学术成果，分值为30分；2.重要智库成果，分值为10分；3.在法学教育方面的贡献，分值为10分；4.在法治宣传方面的贡献，分值为10分；5.在法治实践方面的贡献，分值为10分；6.在对外和对港澳台法学交流、涉外法律斗争方面的贡献，分值为10分；7.重要荣誉表彰，分值为10分；8.学术影响和社会声誉，分值为10分。

五、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2月20日之前，将[本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](mailto:本表电子版发至邮箱qnfxj2016@126.com)。纸质版以A4纸打印一式四份，连同推荐评选情况报告、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1-2部（独著）、学术论文3-5篇（独著或第一作者）、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各一式一份，寄至指定地址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表一：推荐候选人情况** | | | |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照**  **片** |
| **出生日期** |  | **民 族** |  |
| **政治面貌** |  | **学 历** |  |
| **技术职称** |  | **行政职务** |  |
| **身份证号** |  | | |
| **工作单位** |  | | |
| **通讯地址** |  | | | |
| **电话传真** |  | | **邮 编** |  |
| **电子邮箱** |  | | **手 机** |  |
| **个人简历** | | | | |
| **重要学术成果**  **（包括专著和论文，只列书名和篇名即可。论文仅限于发表在核心期刊或全国性重要报纸上的。请注明署名方式、发表或出版时间、刊物或出版社、字数。代表性著作和论文请注明中国知网统计的被引用数。）** | | | | |
| **重要智库成果**  **（含智库成果获得领导批示、被有关部门使用采纳的情况。）** | | | | |
| **在法学教育方面的贡献**  **（如编写重点教材、主讲精品课程等。）** | | | | |
| **在法治宣传方面的贡献**  **（如担任法治宣讲活动主讲人、在媒体上发表法治宣传文章等。）** | | | | |
| **在法治实践方面的贡献**  **（如在实务部门挂职、参与重大案件论证、仲裁等。）** | | | | |
| **在对外和对港澳台法学交流、涉外法律斗争方面的贡献**  **（如参与对外和对港澳台法学交流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、在国际组织中任职等。）** | | | | |
| **获得奖项和表彰**  **（请注明获得时间及等级）** | | | | |
| **学术职务及其他重要社会兼职** | | | | |
| **表二：工作单位上级党委（党组）意见**  **（包括对表一内容真实性的审核意见、推荐意见等）** | | | | |
| **（盖章）**  **2023年 月 日**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**表三：工作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意见** |
| **（盖章）**  **2023年 月 日** |

|  |
| --- |
| **表四：推荐单位意见** |
| **推荐意见（500字以内）**  **（盖章）**  **2023年 月 日** |